

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-22.21 万元。因 2015 年度公司未能盈利，公司拟决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转增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租赁房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 12 月 18 日，东阳希望纺织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将位于东阳市歌山南路 66 号希望大厦 4 楼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，租金为 55,000.00 元/年，租赁期限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。议案关联方张祖洪、张蓓蕾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 44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解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东阳市支行的贷款周转资金问题，2016 年 4 月，公司股东葛宏、单艳、张祖洪、徐菁菁、程江波合计向公司出借 369.5 万元，解决公司经营困难，该借款不限期，不计息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	出借金额（万元）
1	张祖洪	203.5

2	徐菁菁	100.00
3	程江波	27.50
4	单艳	22.00
5	葛宏	16.50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。议案关联方张祖洪、葛宏、单艳、徐菁菁、程江波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 47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金益亭，赵雯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中银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7 日